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用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大霞
地理位置	新乡市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路南侧、白鹭大道西侧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厂区内			
项目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一期规模年产 3 万吨，一期工程投资 10.48 亿元，建设纺丝车间（即氨纶五车间北区）及配套立体仓库和公用工程，利用现有的供水、供汽、供电等设施。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现场调查人	李涛、张斌斌			
现场调查时间	2022.5.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海州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李涛、张斌斌、程明阳、王浩			
采样、检测时间	2022.5.23-2022.5.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海州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0.8	报告编号	DX/KP-ZP220515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氮氧化物、盐酸、DMAC、乙酸乙酯、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一氧化碳、臭氧、乙二醇、MDI、乙二胺、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噪声。</p> <p>检测结果：</p> <p>除 1 个工种（卷绕工）接触的噪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人员接触的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建设项目属于“三 C 制造业——（十六）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加强对卷绕岗位噪声超标情况的治理，设置合适的隔声、吸声、减振设施，采取班内轮换作业，当无需在卷绕机旁作业时尽量远离高噪声设备，尽量缩短作业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的时间；同时加强高噪声设备和防噪声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在纺丝间增加“当心中毒”、“注意通风”，动力站增加“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投料间增加“注</p>			

	<p>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暖房、二层/三层纺丝车间增加“注意高温”，多数工作场所增加“注意通风”。</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参加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班，防止因未参加每年再培训而导致证书失效。</p> <p>(4)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开展针对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电工作业）视频作业等的职业健康检查。</p> <p>(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系统性的完善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将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存入相应的职业卫生档案中，并完善劳动者个人监护档案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完善评价报告编制依据。 2、补充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3、完善检查表中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4、补充细化现场各职业危害检测点相关数据。 5、补充职业危害应急措施分析评价及应急物资配备分析。 6、依据国家原安监总局 47 号令要求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7、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建议措施内容。 8、补充完善评价报告附件。
<p>现场影像资料</p>	

